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¹⁾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i>執行董事</i>				
曹陽先生	46歲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駱葉飛先生	43歲	2016年5月18日	2013年6月1日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 及業務營運
嚴靜芬女士	44歲	2016年5月18日	2010年8月2日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 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i>非執行董事</i>				
莊巍先生	51歲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3日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 及管理方針
楊峰先生	34歲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 計方面的指引及建議
惠穎女士	36歲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方面 的指引及建議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寶豐先生	50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王亞山先生	5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武學凱先生	47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
周丹娜女士	36歲	2016年5月18日	2013年7月15日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王鉞女士	29歲	2016年8月4日	2016年1月11日	獲選為股東代表的監事
楊依女士	27歲	2016年5月18日	2011年10月8日	獲選為股東代表的監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王軍先生	53歲	2011年11月1日	2009年6月21日	常務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採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楊勇先生	48歲	2011年11月1日	2009年6月21日	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
鄭世傑先生	47歲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

附註：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年期為三年，合資格於年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落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製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製訂利潤分派計劃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計劃以及執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46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5月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曹先生於戰略規劃、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擔任杉杉控股策劃總監，負責戰略規劃及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加入杉杉集團，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及公共溝通。於200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曹先生出任杉杉控股（一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研究、服飾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策劃部主任，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4年10月，曹先生加入杉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出任策劃部部長並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曹先生通過自學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聞本科學歷。

駱葉飛先生，43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時尚服裝品牌之董事。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駱先生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駱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CEO EMBA證書。駱先生亦通過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網絡課程學習於2017年7月獲得專科文憑。

嚴靜芬（曾用名為嚴雪舫）女士，44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女士亦為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時尚服裝品牌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嚴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嚴女士於2010年8月2日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女士先後擔任時尚服裝品牌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彼擔任杉杉博萊（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審計事宜及制定預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嚴女士擔任寧波杉杉甬江置業有限公司（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嚴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寧波大紅鷹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9年5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為中級會計。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51歲，分別於2011年8月23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1年8月23日加入我們擔任杉杉服裝品牌的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一直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的公司，其海外上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452))的董事及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自2008年4月起至2009年3月止，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莊先生出任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綜合管理。於1993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莊先生負責一家中國大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服裝協會副主席。莊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峰先生，34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7年5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寧波分行的經營部中級業務經理及公司業務一處的副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貸款業務開發。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中級經濟師(金融)職稱並於2015年1月獲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惠穎女士，36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6年6月起，惠女士一直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其海外上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452）。彼分別自2010年11月、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起擔任杉杉股份的法律部主管、監事及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日常法律工作、杉杉股份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彼為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專注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於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惠女士為環球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專注首次公開發售、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惠女士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發出的執業律師證書。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11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於財務與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曾擔任多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7年7月至今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6年7月至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然氣相關業務、物業投資、放債及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遵守情況、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申報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	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信昌管理有限公 司，南華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413， 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成員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 資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381），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玩具、資源及 休閒相關業 務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上海復星高科技 （集團）有限公 司，復星國際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656，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成員公司	金融地產、鋼 鐵及醫療	全球物業業務 副總裁兼財 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員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中國大陸業務部	監督財務、稅務、預算及投資職能
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388)，聯 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及期貨市 場營運機構 以及戰略規 劃	結算部高級經 理	衍生品市場清算 程序營運及 戰略規劃

歐陽先生於2015年7月獲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於200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接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3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2000年11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王亞山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一直擔任北京中環國信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中科英華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證書。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武學凱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武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武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創意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設計。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武先生亦擔任杉杉集團的設計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設計部管理事宜。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設計中心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於1995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旗下工廠的車間主任，負責該車間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湖南華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武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藝美術師資格。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前稱為天津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專業畢業證書。

監事會

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示，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一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宜並監管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股東代表，另一名監事由我們的僱員推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獲重選。獲選的監事不能同時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務。我們監事會獲授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作為觀察員）、審查我們的財務事宜及資料、審查由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業務報告、股息分派建議及其他財務資料及監管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並確保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採納任何在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時須獲我們三分之二的監事批准。

周丹娜女士，36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受僱於杉杉服裝品牌（我們的前身），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歷任時尚服裝品牌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及部門副主任，負責協助綜合管理部主任處理行政事宜。於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周女士先後出任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行政助理及部門主任，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鍼女士，29歲，於2016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王女士於2016年1月11日加盟本集團，出任杉杉服裝品牌財務經理助理，此後一直負責協助處理財務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膜研發生產的公司）的審計助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負責審計。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擔任杉杉股份計劃財務部的簿記員，負責財務審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為南通新江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員，負責審計年報、項目審計及清算管理。王女士於2013年1月自南通市崇川區財務局取得會計資格。王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楊依女士，27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內部控制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現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副主任，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劃及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軍先生，53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一直負責生產及供應事宜以及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管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擔任杉杉股份生產部主管，負責工廠的綜合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事宜。於1983年7月，王先生加入杉杉股份的前身，最初擔任杉杉股份的工人，隨後晉升為杉杉股份部門主任，負責生產及營運事宜，彼隨後於1998年12月辭任。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市化學纖維工業公司職工大學電子自動化專業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4年9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助理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勇先生，48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設計師。於加入我們前，楊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2006年5月止在北京順美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任職逾16年，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經理及產品總監等職。楊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鄭世傑先生，47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事宜。鄭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策劃總監。彼於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鄭先生為陝西茂葉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陝西茂葉的日常營運事宜。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鄭先生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經營喜麗美獅品牌。於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太平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女裝業務部經理，負責女裝業務的籌建及發展事宜。鄭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事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目前擔任其他17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自2017年6月起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格。彼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此外，郭先生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の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資格考試的試券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郭先生獲寶德隆提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向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嚴靜芬女士提供支持。彼將在寶德隆其他員工的協助下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憑藉郭先生的經驗及其對嚴靜芬女士的支持，考慮到在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時郭先生自身會獲得寶德隆其他員工的支持，我們認為郭先生擁有充足時間及足夠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嚴靜芬女士於2016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嚴靜芬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歐陽寶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質）、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建議，並監管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王亞山先生、嚴靜芬女士及武學凱先生，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亞山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所擔負的責任及整體市況製訂。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莊巍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莊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1.1%、11.5%及10.8%。

根據中國法規以及中國當地政府的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加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險、失業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相關規管規定基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款，上限為相關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金額。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該等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屬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經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有關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有關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或任何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期。